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朱俊杰、张岚岚通讯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5年半年度化纤板块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吨）	2025年1-6月销量（吨）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长丝	148,637.82	138,006.30	235,670.16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长丝	17,076.77	19,993.54	-14.5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6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4年1-6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切片	10,317.92	13,506.61	-23.6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益惠	葛美华
电话	0579-85261479	0579-852614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zq@hdnyl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29,312,475.93	5,915,207,936.16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8,237,264.08	3,785,428,093.25	4.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0,859,405.92	4,445,031,805.82	-45.76
利润总额	175,607,658.87	199,023,570.47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09,170.83	162,798,335.48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46,030.37	151,635,083.45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8,679.87	443,076,107.28	-6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82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	107,377,265	0	无	0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7	99,077,372	0	无	0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75,874,337	0	无	0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6,255,368	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41,515,560	0	无	0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3.19	35,208,835	0	无	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32,652,400	0	无	0
邹春元	境内自然人	2.85	31,428,298	0	冻结	31,428,298
楼航飞	境内自然人	2.56	28,264,000	0	无	0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2,606,776	0	冻结	22,606,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扬、刘立伟、金晨皓、杨帆、张学军、王玉萍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新建部分治理制度，同时对部分老旧制度进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建	否
7	《市值管理制度》	新建	否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建	否
9	《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废止	否
1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废止	否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12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废止	否
13	《环境信息披露及应急管理制度》	废止	否

上述修订和新建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392　　公司简称：骄成超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骄成超声	68839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彭芹芹
电话	021-34668757	021-3466875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电子信箱	ir@sbt-sh.com	ir@sbt-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6,760,800.10	2,125,272,452.34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049,464.52	1,691,390,028.35	3.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793,287.98	243,610,935.02	32.50
利润总额	60,708,074.46	-2,527,135.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36,875.83	5,251,652.83	1,0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72,203.95	-20,979,156.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270.71	-82,215,615.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0.31	增加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5	9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5	9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1	29.42	减少6.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7	21,834,053	21,834,053	21,834,053	无	0
周宏建	境内自然人	14.02	16,225,303	16,225,303	16,225,303	无	0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6	7,587,584	1,120,042	1,120,042	无	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4.54	5,250,000	0	0	无	0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3,701,841	3,701,841	3,701,841	无	0
陆惠平	境内自然人	1.81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无	0
邵华	境内自然人	1.53	1,768,000	0	0	无	0
张伟奇	境内自然人	1.43	1,650,0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85,89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327,61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持股100%的企业；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合伙人陆建峰、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王文系周宏建的表兄弟，鉴霖企管合伙人陈旭升系周宏建配偶的兄弟；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周宏建的兄长周红卫控制的企业；陆惠平系周宏建之表哥。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忠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段忠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周宏建先生（主任委员）、隋宏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bt-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bt-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42,475.34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8、其他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6.41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22.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3,707.76万元(包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0.94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461.97
减：2025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04.56
2025年1-6月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71.85
加：202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2.2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3,707.76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33,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706.82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本公司及子公司骄成开发和保荐机构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21,002.78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1,905.60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0.04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197.89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0.00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4,557.53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145.95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31.89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061496	32.49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5846	2,832.65
合计	—	30,706.82

注1：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342935)、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账号：121937255010109)、北京银行徐汇支行(账号：20000060569031091039414)、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6896498)、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账号：15091820003898)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8月完成销户。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账号：